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柳明宏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7
電子信箱：mh.li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1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3150000G115300114300-1. pdf、313150000G115300114300-2. pdf、
313150000G115300114300-3. pdf)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6月16日召開「訂定『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氣
乙烯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正本：吳主任秘書秋文、洪組長一紳、張簡組長鴻儷、陳組長誠章、黃組長志文、龔組
長子文、黃主任于稔、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
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
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
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訂定「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審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6月16日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副局長翰璋

紀錄：柳明宏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決議：經就研擬訂定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內容進行審查後，與會者尚無反對意見及疑義，同意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辦理公告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5年6月16日下午2時40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1	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限檢驗具毛裡且未標示非供家庭用者。拋棄式手套除外)	CNS 6632 (101年版)	符合性聲明
註:表列商品僅依 CNS 6632 (101年版)第3.8節、第6.8節(或 CNS 15138-1) 執行塑化劑含量試驗項目及第7節標示。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16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或運出廠場，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p> <p>二、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一)型式試驗報告。 (二)商品型式分類表。</p> <p>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為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四、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5年。</p> <p>五、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若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執行市場檢查認有必要時，報驗義務人應於24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10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p> <p>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項目、試驗原則、所需樣品、中文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及符合性聲明登記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p>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明顯處，不宜以前述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p> <p>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九、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